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